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上接 C32 版)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宫殿海直接持有公司 49.94%的股权,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宫殿海先生。报告期内,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除控制本公司并通过本公司控制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持有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4.23%的股权并对其进行控制。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与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业务差异较大, 不属于同一行业, 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除新时空外,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时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时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新时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与新时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新时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新时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新时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 / 股东会 and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 或可能導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决议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新时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 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	—	—
	交易金额	—	—	236.8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39%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	—	0.93%

注: 2017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焦长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自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 公司未与其发生新的交易; 但是出于谨慎性考虑, 将该公司与发行人 2017 年起发生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性: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朗照明”)为灯具经销商, 发行人向明朗照明采购的 LED 灯具主要为江苏明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朗”)品牌系列产品, 江苏明朗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 LED 灯具的公司, 产品涵盖 LED 应用领域, 并可为客户专业定制各类 LED 产品, 参与国内多项重大照明工程项目, 树立自身品牌的同时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17 年度发行人与明朗照明发生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 价格合理, 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 发行人与其无新增关联交易。

2017 年, 发行人向明朗照明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向其他灯具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 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功率	明朗照明	大峡谷	晶日照明	芯龙光电	华夏灯业	万源发昌
产海灯	12W	250	—	—	—	220	280
产海灯	36W	460	548	—	—	—	—
控光灯	34W	830	—	709	—	960	—
投光灯	60W	690	—	880	900	—	—
投光灯	80W	1,020	—	890	1,100	—	—

注:
1. 由于发行人不同项目所用灯具有所差异, 不同灯具具体由于规格不同价格差异较大, 其中产品型号和功率是影响灯具单价最主要两个因素, 选取比较的类似产品的标准是这两个因素保持一致、其他因素尽可能保持接近;

2. 大峡谷是指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峡谷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晶日照明是指指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龙光电是指上海芯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灯业是指江苏华夏灯业制造有限公司; 万源发昌是指北京万源发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较小,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45.72	2,072.06	1,836.74

注: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月税前 1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1,836.74 万元、2,072.06 万元和 1,445.72 万元, 其中 2019 年度,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有所降低, 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业绩略有下滑, 关键管理人员计提的奖金下降所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	保证	是
2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000.00	保证	是
3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5,000.00	保证、抵押	是
4	宫殿海、杨耀华、周蕾、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00	保证	是
5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3,000.00	保证	是
6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7,500.00	抵押	是
7	宫殿海、杨耀华、周蕾、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00	保证	是
8	宫殿海、杨耀华、周蕾、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00	保证	是
9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5,000.00	保证、抵押	是
10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5,000.00	保证或抵押	是
11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700.00	保证	是
12	宫殿海	北京新时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保证	否
13	宫殿海、杨耀华	北京新时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3,000.00	保证	是
14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7,500.00	抵押	否
15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4,000.00	保证、抵押	否
16	宫殿海、代婷婷	北京新时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4,000.00	保证	否

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指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担保的履约状态。

1) 2017 年 6 月 26 日, 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 为《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2017PACF0003—OH—01) 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2017 年 8 月 1 日, 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2017 年丰台个个人保证字第 00166 号), 作为《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丰台)字 00166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2017 年 9 月 7 日, 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YYB66(高保)20170051), 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66(融资)20170031)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期间内。

4) 2017 年 9 月 7 日, 宫殿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66(高保)20170050), 作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YYB66(融资)20170031)的保证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两者之中孰晚之日起两年。

5) 2017 年 9 月 7 日, 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66(高保)20170051), 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66(融资)20170031)的保证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两者之中孰晚之日起两年。

6)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宫殿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7 年西授字第 031—担 01 号), 作为《授信协议》(编号: 2017 年西授字第 031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7)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杨耀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7 年西授字第 031—担 02 号), 作为《授信协议》(编号: 2017 年西授字第 031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8)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杨耀华之配偶周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7 年西授字第 031—担 03 号), 作为《授信协议》(编号: 2017 年西授字第 031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9)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编号: 2017 年西授字第 031—担 04 号), 作为《授信协议》(编号: 2017 年西授字第 031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G16E174631Z), 作为《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G16E174631)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2018 年 2 月 26 日, 宫殿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466907.001),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466907)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2018 年 2 月 26 日, 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466907.002),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466907)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8 年 2 月 26 日, 刘继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466907)的抵押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抵押人的房产,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14) 2018 年 2 月 26 日, 刘继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466907)的抵押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抵押人的房产,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15) 2018 年 2 月 26 日, 沈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466907)的抵押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抵押人的房产,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16) 2018 年 2 月 26 日, 沈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466907)的抵押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抵押人的房产,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17) 2018 年 7 月 17 日, 宫殿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5 号—担 01 号), 作为《授信协议》(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5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8) 2018 年 7 月 17 日, 杨耀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5 号—担 02 号), 作为《授信协议》(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5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9) 2018 年 7 月 17 日, 杨耀华之配偶周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5 号—担 03 号), 作为《授信协议》(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5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 2018 年 7 月 17 日, 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5 号—担 04 号), 作为《授信协议》(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5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1) 2018 年 7 月 18 日, 宫殿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4 号—担 01 号), 作为《借款合同》(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4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2) 2018 年 7 月 18 日, 杨耀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4 号—担 02 号), 作为《借款合同》(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4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3) 2018 年 7 月 18 日, 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4 号—担 03 号), 作为《借款合同》(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4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4) 2018 年 7 月 18 日, 杨耀华之配偶周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4 号—担 04 号), 作为《借款合同》(编号: 2018 年西授字第 014 号)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5) 2018 年 9 月 13 日, 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YYB66(高保)20180075), 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66(融资)20180034)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两者之中孰晚之日起两年。

26) 2018 年 9 月 13 日, 宫殿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66(高保)20180075), 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66(融资)20180034)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两者之中孰晚之日起两年。

27) 2018 年 9 月 13 日, 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66(高保)20180076), 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66(融资)20180034)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两者之中孰晚之日起两年。

28) 2019 年 1 月 23 日, 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G16E185931B), 作为《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G16E185931)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的保证合同, 为该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9) 2019 年 2 月 25 日, 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9138201900000001), 作为《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19011400001253)的保证合同, 为该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0) 2019 年 5 月 15 日, 宫殿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700KB20198142), 作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作协议》(编号: NIBC8770119007)的保证合同, 为该合同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1) 2019 年 5 月 16 日, 宫殿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9)京银授额字第 000051 号—担保 02), 作为《开立保函 / 备用信用证额度合同》(编号: (2019)京银授额字第 000051 号)的保证合同, 为该合同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 2019 年 5 月 16 日, 杨耀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544614.001),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44614)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3) 2019 年 6 月 14 日, 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544614.002),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44614)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4) 2019 年 6 月 14 日, 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544614.003),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44614)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5) 2019 年 6 月 14 日, 刘继勋及其配偶李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544614.003),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44614)的抵押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6) 2019 年 6 月 14 日, 刘继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544614.004),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44614)的抵押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7) 2019 年 6 月 14 日, 智河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544614.005),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44614)的抵押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8) 2019 年 6 月 14 日, 沈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544614.006),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44614)的抵押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9) 2019 年 6 月 14 日, 焦长军之女焦紫嫣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544614.007),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44614)的抵押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0) 2019 年 6 月 14 日, 杨耀华之配偶周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544614.008),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44614)的抵押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1) 2019 年 6 月 14 日, 王志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544614.009),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44614)的抵押合同, 为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2) 2019 年 8 月 7 日, 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YYB66(高保)20190074), 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66(融资)20190034)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两者之中孰晚之日起两年。

43) 2019 年 8 月 7 日, 宫殿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66(高保)20190074), 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66(融资)20190034)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两者之中孰晚之日起两年。

44) 2019 年 8 月 7 日, 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66(高保)20190075), 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YYB66(融资)20190034)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两者之中孰晚之日起两年。

45) 2019 年 9 月 18 日, 宫殿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574522.002),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74522)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6) 2019 年 9 月 18 日, 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574522.003), 作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574522)的担保书, 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事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亦不存在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北京华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	—	7.12	373.76	材料款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234.17	材料款
预付账款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92.19	—	材料款

4.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占比比较低, 且定价公允合理, 是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营行为, 对公司长期运营无不利影响。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水平合理,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抵押, 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前,